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0115-NJRJ-C2025-0012

项目名称: 汤山街道主要干道两侧绿色廊道管养

使用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 南京琪明汇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合同编号：JSZC-320115-NJRJ-C2025-0012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汤泉西路 1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琪明汇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

江宁区汤山街道腾达路 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代理公司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汤山街道主要干道两侧绿色廊道管养，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伍拾壹万陆仟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响应文件价格部分”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项目的招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中标通知书；
-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服务期：有效期为一年，从 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2026 年 3 月 16 日止。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甲方支付相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等额发票。

3、付款条件：自本合同签订生效、服务方开始实际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按项目总额标准数额的 30% 预付给乙方，项目完成后由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效果进行验收评估，验收通过后甲方将按项目总额标准数额的 70% 支付给乙方，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总价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 逾期违约金，但累计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按约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 的逾期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未支付的款项不再支付。

5、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经整改后仍然不合要求的，除须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外，还应按照合同款的 10%/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在承担上述 4-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

章

已
法)

章



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遇到《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服务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签字并盖章生效。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张旦

电话：13776570791

开户银行：紫金土峰支行

帐号：3201210221010000084195

日期：2025 年 3 月 17 日

